证券代码：600718　　证券简称：东软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6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，按季结息。上述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出口软件业务的资金需求。为此，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四宗面积共计 135,761.7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六栋建筑面积共计 78,383.61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，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。依据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“辽隆房估字[2014]3401 号”评估报告，上述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43,922,930 元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等），并办理必要的手续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抵押物基本情况

本次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四宗面积共计 135,761.7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六栋建筑面积共计 78,383.61 平方米的房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土地使用权

1、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，面积为 6,685.8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“东陵国用（2011）第 0702 号”，土地用途为工业，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5 年 12 月 27 日。评估价值为 4,633,259 元。

2、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，面积为 98,657.8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“东陵国用（2011）第 0704 号”，土地用途为工业，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5 年 12 月 27 日。评估价值为 68,369,855 元。

3、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，面积为 20,563.0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“东陵国用（2011）第 0705 号”，土地用途为工业，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5 年 12 月 27 日。评估价值为 14,250,159 元。

4、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，面积为 9,855.12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“东陵国用（2011）第 0703 号”，土地用途为工业，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7 月 27 日。评估价值为 7,135,107 元。

（二）地上建筑物

1、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0121 号”，总层数 2 层，建筑面积 2,652.74 平方米，设计用途为客户中心。评估价值为 9,082,982 元。

2、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8960 号”，总层数 5 层，建筑面积 33,216.07 平方米，设计用途为研发楼。评估价值为 114,296,497 元。

3、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0128 号”，总层数 2 层，建筑面积 12,886.00 平方米，设计用途为办公。评估价值为 36,377,178 元。

4、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31113 号”，总层数 3 层，建筑面积 6,352.00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办公楼。评估价值为 19,259,264 元。

5、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04327 号”，总层数 4 层，建筑面积 11,209.40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其他（研发综合楼）。评估价值为 34,726,721 元。

6、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0122 号”，总层数 4 层，建筑面积 12,067.40 平方米，设计用途为办公。评估价值为 35,791,908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